# 黄鱼圈乡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执法事项:见《《农安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第一批）》、《农安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第二批）》。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吉林省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农安县下放事项清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三、执法主体:农安县黄鱼圈乡人民政府

四、承办机构:农安县黄鱼圈乡人民政府综合执法科

五、办理流程:见《黄鱼圈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前公示内容（执法主体、执法职责、权限、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等）》

六、办理时限

(一)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镇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7天，查封扣押期限30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镇政府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日。

(三)直接送达的文书7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60天。

七、监督方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向本机关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农安县黄鱼圈乡人民政府

举报电话：0431-83382550

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八、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以相关文书记录为准）起六十日内，向黄鱼圈乡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农安县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复议联系方式：黄鱼圈乡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农安县黄鱼圈乡街里。

九、处罚结果: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镇公示栏及公示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十、办公地点、时间及电话

地点:农安县黄鱼圈乡人民政府

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电话:0431-83382550